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

2026年（楚雄高新区）第16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楚雄高新区2026-16号地块						
地块位置		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楚雄高新区彝风大道东侧						
规划依据		楚雄高新区2026-16号地块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						
申请人 (单位)		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楚雄高新区 2026-16号 地块	34019.70	商业用地	——	地上	≤2.10	≤45.00	≥10.00	≤54.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0.7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机动车停车位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当不低于20%。					
		非机动车	1个/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交通组织要求		项目机动车主出入口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建构筑物退让道路距离满足《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间距	建构筑物退让用地界线距离满足《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日照、通风、采光、消防疏散、交通、视觉卫生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界面	——					
城市设计要求		以现代城市风貌为主，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建筑(未露出室外地坪部分)退让用地界线、道路规划红线应当不小于3米，退让周边既有建筑应当不小于5米，若施工时对既有建筑存在安全隐的，应当由设计单位出具建筑施工安全论证报告。						
历史文化保护 要求		——						
周边市政、场 地竖向及管线 综合		依据地块所临周边市政设施及道路网高程进行设计，并充分考虑与周边地块的有效衔接。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设施配 建要求		公共卫生	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且对外开放，宜结合设置在便于出入或临市政道路的地面一层，临近人流集中处。					
商业服务设施 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 要求		供水	以市政供水干管为接入点进行设计。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供电	以市政供电干线为电源点进行设计。
	供燃气	以市政燃气干管为接入点进行设计。
	通信	以市政通信干线为接入点进行设计。
	消防	满足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 内容不得纳入 规划条件)	1、本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楚雄彝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标准。 2、公厕应设置前室且男、女间各不少于6个坑位。 3、建筑临市政道路一侧须做夜景灯光设计，并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并报我局审查，工程竣工时一并验收。 4、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效果图）报我局审定。	
附图名		

备注：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6-10-12

